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廖宏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廖宏宥於112年02月2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1

序號				
001	新臺幣 133542元	自民國114年 0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2	新臺幣 223989元	自民國114年 0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3542元	自民國114年 0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2	新臺幣 223989元	自民國114年 0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04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8

09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0

11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12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